

附件 1-2：雲林縣斗六市人文公園區段徵收安置土地被協調人資料表

被協調人_____等__人，於雲林縣斗六市人文公園區段徵收內應領抵價地之權利價值，同意提供其應領抵價地權利價值予安置土地申請人_____抵付分配安置單元所需之權利價值，並按提供之權利價值比例登記為共有土地。

此致

雲林縣政府

申請日期：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順序	被協調人姓名及簽章 (印鑑章)	被協調人於本案範圍內應領抵價地權利價值(元)								被協調人同意提供之權利價值(元)									
		億	仟萬	佰萬	拾萬	萬	仟	佰	拾	元	億	仟萬	佰萬	拾萬	萬	仟	佰	拾	元
戶籍地址																			
通訊住址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戶籍																	
聯絡電話																			
身分證字號/統一編號																			

順序	被協調人姓名及簽章 (印鑑章)	被協調人於本案範圍內應領抵價地權利價值(元)								被協調人同意提供之權利價值(元)									
		億	仟萬	佰萬	拾萬	萬	仟	佰	拾	元	億	仟萬	佰萬	拾萬	萬	仟	佰	拾	元
戶籍地址																			
通訊住址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戶籍																	
聯絡電話																			
身分證字號/統一編號																			

註：1.灰底欄位請被協調人檢附身分證明文件影本(簽章)，洽本府地政處申請查詢相關內容，其餘欄位由被協調人自行填寫。
2.申請表格不敷填寫時，請自行影印作為續頁使用。